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務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7年10月13日、16日及17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分別以代價約1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9,000,000元）及約33,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63,100,000元）出售已出售（2022）3.25釐票據及已出售（2022）4.625釐票據。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1年4月6日、2013年3月19日、2014年1月10日、2014年1月22日、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3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2011年4月13日和2013年4月5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如適用）收購和黃債務證券。

### 出售事項

2017年10月13日、16日及17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泛國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分別以代價約1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9,000,000元）及約33,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63,100,000元）出售本金總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900,000元）的（2022）3.25釐票據及本金總額為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42,000,000元）的（2022）4.625釐票據。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及於公開市場進行，已出售和黃債務證券的買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和黃債務證券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和黃債務證券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持和黃債務證券（按本金金額計）約52%。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仍持有本金總額為3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04,500,000元）的（2022）4.625釐票據。

##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並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於印尼從事能源電力開發，以及財務投資及其他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本集團將其和黃債務證券投資變現的良機。按已出售和黃債務證券的收購成本計算，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52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7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5,1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2,1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發展業務用途。

鑒於出售事項預計所帶來的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3.25釐票據」	指	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II) Limited 發行並由和黃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擔保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4,000,000元）的票據，於2022年11月8日到期，息率為3.25釐
「(2022)4.625釐票據」	指	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 發行並由和黃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擔保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711,900,000元）的票據，於2022年1月13日到期，息率為4.625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前稱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已出售和黃債務證券
「已出售(2022)3.25釐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900,000元）的(2022)3.25釐票據
「已出售(2022)4.625釐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42,000,000元）的(2022)4.625釐票據
「已出售和黃債務證券」	指	已出售(2022)3.25釐票據及已出售(2022)4.625釐票據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3），於2015年6月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合併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債務證券」	指	本集團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所收購本金金額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6,600,000元）的（2022）4.625釐票據及本金金額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900,000元）的（2022）3.25釐票據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幣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079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可實際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或港幣金額可實際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7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